

# 甘肃医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保证其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和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职业技能竞赛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主要包括：竞赛的申报登记和结果登记，监督竞赛举办的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包括校内竞赛和校外竞赛两类。校外竞赛分为政府参加组织的竞赛和非政府组织的竞赛。我校师生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技能竞赛，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参加由行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须在教务处备案，由各系（部）牵头组织。我校范围内的职业技能竞赛一般由系（部）牵头组织实施，各系（部）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工作。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教务处和参赛系（部）领导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审批、经费划拨、项目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第八条 系（部）要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职业技能竞赛指导队伍，负责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平时训练及指导，保证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

## 第四章 竞赛的申办

第九条 申办职业技能竞赛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二) 具备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须首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办理职业技能竞赛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报告（包括：竞赛的专业和项目、组织人员名单、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竞赛场地和设备情况等）；

(二) 竞赛评分规则等技术规则和文件；

(三) 经费来源。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同意后，申办单位如需变更竞赛名称、专业项目或由于特殊原因须取消竞赛活动的，应按程序向教务处做出书面说明。举办单位应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务处有权取消其竞赛活动：

(一)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竞赛时间、地点、实施方案、竞赛规则和竞赛职业（工种）的；

(二) 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

(三) 未按照竞赛规则、竞赛评判标准，执裁中未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参加全国及国际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由相应系（部）从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中选派。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可以附加理论知识考试。竞赛原则上从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也可以根据竞赛的特点和要求对部分试题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幅度不超过 30%。

第十六条 担任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与竞赛专业和项目相应的副高级职称以上或考评员资格。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人数根据竞赛的专业和项目确定，每个专业和项目裁判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八条 竞赛使用场地、材料及设备根据竞赛的专业和项目要求和竞赛试题选择确定，由举办单位负责配备。

第十九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交竞赛工作总结及获奖学生名单。

##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省级竞赛并获得奖励以上的参赛团队(包括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学校根据规定将给与一定的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由主办单位按照相应的规定发放奖励。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通过市场运作机制，争取企业赞助渠道筹集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